

平陆县民政局 文件 平陆县财政局

平民字〔2022〕35号

平陆县民政局 平陆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平陆县临时救助实施细则(修订)》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根据运城市民政局运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运民发〔2019〕31号）、平陆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平政发〔2015〕52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

1. 平陆县临时救助实施细则
2. 平陆县乡（镇）、社区临时救助备用金管理使用办法



平陆县民政局



平陆县财政局

2022年8月8日

附件 1:

平陆县临时救助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完善平陆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妥善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充分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 号），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晋民发〔2018〕72 号）和运城市民政局、运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运民发〔2019〕31 号）有关规定，结合平陆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临时救助是指政府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临时性、应急性、过渡性救助。

第三条 实施临时救助，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应救尽救，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并按规定得到及时救助。

（二）坚持适度救助，着眼于解决基本生活困难、摆脱

临时困境，既要尽力而为，又要量力而行。

（三）坚持公开公正，做到政策公开、过程透明、结果公正。

（四）坚持制度衔接，加强各项救助、保障制度的衔接配合，形成整体合力。

（五）坚持资源统筹，做到政府救助、慈善救助、社会帮扶、家庭自救有机结合。

第四条 县民政部门负责统筹临时救助工作的政策完善和组织实施，做好审批管理和资金发放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救助资金保障工作，其他部门依职责做好分工内的救助保障工作。

第五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负责临时救助的受理、审核、公示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临时救助对象范围

第六条 具有平陆户籍的城乡居民，并在平陆长期居住、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以及外地居民在平陆范围内遭遇车祸或突发疾病等意外，需要紧急给予救助的。根据困难情形，临时救助对象分为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

（一）急难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火灾、水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或遭遇其他特殊困难

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或个人。具体包括以下几类：

1、因遭遇火灾、水灾、交通事故、溺水、爆炸、煤气中毒等意外事件，人身、财产受到严重损害，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2、家庭成员或个人突发重大疾病，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短时间内依靠自身能力无法解决的家庭或个人。

3、民政部门或当地政府部门认定的其他急难情形。

(二)支出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原则上其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应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有关规定。具体包括以下几类：

1、教育支出型困难对象。指因家庭子女接受教育，在扣除教育救助后，自负费用仍然较大的家庭。子女学习教育支出是指维持子女全日制普通高校及以下院校就学所需的学费、住宿费、生活费等基本费用支出，不含自费出国留学、校外租房等非基本费用。

2、医疗支出型困难对象。指因家庭成员患病，自负医疗费用支出较大的家庭。自负医疗费用支出指家庭成员患病治

疗报销医药费用时，扣除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各种商业医疗保险报销、医疗救助后，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

3、民政部门或当地政府部门认定的其他支出型困难情形。

第三章 临时救助的标准与方式

第七条 科学确定临时救助标准。临时救助属于一次性救助，不得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标准根据平陆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低保标准的调整和临时救助资金的筹集情况，以及救助对象的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家庭人口和困难持续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

对特殊情况救助额度需要超过一般标准的，可通过“一事一议”方式予以解决，适当提高救助额度，临时救助标准参照平陆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临时救助人数×困难持续时间给予救助。持续时间以月为单位，一般救助1—3个月，最长不超过6个月。原则上最高救助额不超过30000元。

（一）急难型困难对象救助

1、意外事故导致困难。因交通事故、水灾、火灾、爆炸、煤气中毒等意外事故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

(1)造成家庭主要劳动力死亡(含1人及以上)，经公安机关认定无肇事方承担责任或费用(或肇事方无力承担费用)的

救助 10000 元至 20000 元；造成家庭非主要劳动力死亡，经公安机构认定无肇事方承担责任或费用（或肇事方无力承担费用）的救助 5000 元至 10000 元。

(2) 造成财产重大损失或个人负担费用 100000 元（含）以上的，一次性救助 5000 元至 20000 元；100000 元（不含）以下 50000 元（含）以上的，一次性救助 5000 元至 10000 元；50000 元（不含）以下 10000 元（含）以上的，一次性救助 1000 元至 5000 元。

2、其他情况导致困难

(1) 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根据实际情况和困难程度，一次性救助 500 元至 3000 元。

(2)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对象、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失智失能老人、重度残疾人（一、二级）、三级精神病患者、困境儿童、失独家庭、独生子女伤残和无经济来源的特困护理人员等低收入家庭出现临时困难的，根据实际情况和困难程度进行救助。

(二) 支出型困难对象救助

1、医疗支出型困难对象。指因家庭成员患病，扣除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各种商业医疗保险报销、医疗救助后，个

人负担的医疗费用较大，家庭基本生活仍然无法得到维持和保障的困难家庭：

(1)个人自付的医疗费用在 100000 元以上的，救助 5000 元至 30000 元；50000 元至 100000 元的，救助 5000 元至 20000 元；20000 元至 50000 元的，救助 5000 元至 10000 元；5000 元至 20000 元的，救助 1000 元至 5000 元。低保对象、精准扶贫对象、低收入家庭等困难家庭适当提高比例。

(2)患有白血病、癌症等医治花费巨大，较长时间严重影响家庭生活的重大疾病，救助 5000 元至 20000 元。

特困供养人员、孤儿自付医疗费用全额予以救助，原则上救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

2、教育支出型困难家庭

指低保对象、特困对象、精准扶贫对象、低收入家庭等因子女接受教育造成困难的家庭：

(1) 大专、本科教育阶段救助 2000 元至 10000 元

(2) 高中阶段救助 1000 元至 5000 元

第八条 救助方式

(一)发放临时救助金。临时救助金以社会化发放为主。凡符合救助条件的，由县民政局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及时足额将临时救助金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对于急

难型救助对象，可采取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的方式，提高救助精准度；可通过直接发放现金或实物的方式，提高救助时效性。

(二)发放实物。根据临时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可采取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和提供临时住所等方式予以救助。对于采取实物发放形式的，除紧急情况外，采购实物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有关规定，直接发放现金或实物时，必须完善资金或实物发放手续。

(三)提供转介服务。对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可依托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社会救助窗口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医疗、教育、住房、就业、司法、残疾人保障等专项救助条件的，可协助其申请；对需要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通过慈善项目、发动社会募捐、提供专业服务、志愿服务等形式给予帮扶的，要及时转介，被转介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积极做好相关救助工作。

第四章 临时救助的程序

第九条 申请临时救助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凡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家庭或个人均

可以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可以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

申请临时救助，应按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1、个人申请书；
- 2、本人身份证、户口簿、个人银行(一卡通)账户复印件及家庭成员信息；
- 3、能够证明其困难程度的有效证明材料及家庭收入情况；
- 4、如遇突发事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村(居)民委员会帮助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困难对象提出救助申请，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要及时核实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并及时受理。

(二) 受理。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进行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的材料。

(三) 审核。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等可以在村(居)民委

员会的协助下进行调查，对其收入情况、财产状况进行核查，提出审核建议和意见，在村(居)民委员会或乡镇进行不少于7日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报县民政部门审批。

(四) 审批。县民政部门收到材料后进行审批，经会议研究确定救助金额，及时发放救助金。

对于急难型救助对象和重大疫情、大面积自然灾害期间，要注重提高救助时效性，进一步简化申请人审核、审批程序，积极开展“先行救助后置审批”，根据救助对象的急难情形，直接予以救助，在急难情况缓解后10个工作日内登记救助对象、信息，补齐经办人员签字、盖章等手续。对本辖区无民事行为能力、失去主动求助能力或遭遇其它特殊情况的居民，应主动采取必要措施，简化救助程序，帮助脱离困境，真正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救助，最大限度地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的事件发生。

对于支出型救助，应严格按程序操作，规范各个环节工作要求，确保审核审批过程透明，对象认定准确，社会化发放救助金。原则上，经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等群众，不再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非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对象等，要经过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对申请对象中的低保家庭及其成员、特困供养人员、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测户、边缘户、突发严重困难户，重点核实其生活必需支出情况。

救助资金采取二级审批模式。1000 元以下由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直接审批，20000 元以下由县民政部门审批，原则上最高救助额不超过 30000 元，县民政部门、县财政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落实临时救助制度情况进行监督。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要对临时救助对象进行调查，救助对象应如实提供家庭收入状况，对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临时救助资金的，一经查实，终止临时救助，收回救助资金。

第五章 救助资金的筹集和管理

第十条 资金筹集

要多方筹集临时救助资金，合理安排和统筹使用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对临时救助的投入原则上只增不减，提高救助水平。同时要深入贯彻上级有关要求，加强经费保障，将临时救助所需工作经费纳入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统筹考虑，并列入财政预算。

第十一条 监督管理

(一) 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形成工作合力。临时救助建立联席协调机制。按照“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

社会力量参与”的工作思路，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密切协同配合，确保临时救助工作落到实处。

（二）临时救助资金要专款专用。民政、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7〕52号）要求，会同有关单位将临时救助制度落实情况作为督查督办的重点内容，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防止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等违纪违法现象发生。对于出具虚假证明材料骗取救助的单位和个人，要在社会信用体系中予以记录。对于公众和媒体发现揭露的问题应及时查处并公布处理结果。

（三）加强临时救助档案管理。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和县民政局要加强临时救助的档案管理，将申请书、家庭户口簿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意外伤害和疾病证明、医疗票据、入户调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申请救助家庭收入和财产申报表、核对报告、救助资金发放清单、会议纪要等资料纳入归档范围，确保档案规范完整，做到有据可查。

（四）责任追究。采取虚报、隐瞒等手段骗取临时救助金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给予批评教育，并追回救助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临

时救助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五）建立容错机制。区分主观故意、客观偏差和改革创新等不同情形。对主观故意造成工作失误和损失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对客观偏差或探索创新、先行先试造成工作失误的，从轻、减轻或免于追责。

第六章 建立乡级备用金制度

第十二条 在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县民政、财政部门根据资金筹措情况，结合上年度资金使用情况，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安排备用金用于处理紧急性突发事件，进一步提高救助水平和时效性。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每季度向县级民政部门报告上季度备用金使用情况，并报送主要负责人签字的救助人员花名册，县民政、财政部门按年度使用情况补充备用金，当年使用不完，可结转下年度使用（具体办法见附件）。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平陆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 2:

平陆县乡（镇）、社区服务中心 临时救助备用金管理使用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有效解决平陆城乡居民突发性、急难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问题，根据运城市民政局 运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运民发〔2019〕31 号、平陆县民政局《平陆县临时救助实施细则》（平民发〔2020〕21 号）精神，结合平陆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救助原则

第二条 坚持应救尽救，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并按规定得到及时救助。

第三条 坚持适度救助，着眼于解决基本生活困难、摆脱临时困境，既要尽力而为，又要量力而行。

第四条 坚持公开公正，做到政策公开、过程透明、结果公正。

第五条 坚持制度衔接，加强各项救助、保障制度的衔接配合，形成整体合力。

第六条 坚持资源统筹，做到政府救助、慈善救助、社会帮扶、家庭自救有机结合。

第三章 救助范围

第七条 具有平陆户籍的城乡居民，并在平陆县长期居住、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以及外地居民在平陆范围内遭遇车祸或突发疾病等意外，需要紧急给予救助的。救助对象分为急难型救助和支出型救助。备用金使用主要解决急难型救助对象基本生活困难。

（一）急难型救助 主要包括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或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或个人。具体包括以下几类：

1、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溺水、爆炸、煤气中毒等意外事件，人身、财产受到严重损害，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2、家庭成员或个人突发重大疾病，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短时间内依靠自身能力无法解决的家庭或个人。

3、乡镇政府和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急难情形。

（二）支出型救助 主要包括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

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原则上其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应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有关规定。具体包括以下几类：

1、教育支出型困难对象。指因家庭子女接受教育，在扣除教育救助后，自负费用仍然较大的家庭。子女学习教育支出是指维持子女全日制普通高校及以下院校就学所需的学费、住宿费、生活费等基本费用支出，不含自费出国留学、校外租房等非基本费用。

2、医疗支出型困难对象。指因家庭成员患病，自负医疗费用支出较大的家庭。自负医疗费用支出指家庭成员患病治疗报销医药费用时，扣除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各种商业医疗保险报销、医疗救助后，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

3、乡镇政府和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支出型困难情形。

（三）其他临时性救助

1、残障护理人员。因护理失能残疾人和生活不能自理的精神（智力）残疾人，无生活来源的家庭成员。

2、困境儿童护理人员。因照护孤儿、残疾儿童、留守儿童、父母服刑或强制戒毒期间的儿童和弃婴、特困人员，无经济来源的护理人员。

3、特困护理人员。因特困人员长期住院陪护超出护理费

用，按照每天 100—200 元进行救助。

4、失独家庭。独生子女因遭受意外或患病等原因死亡的家庭。

第四章 救助程序

第八条 临时救助备用金审批程序为个人申请、村（居）委会审核意见乡（镇）、社区服务中心审批。

（一）个人申请

申请对象携带书面申请、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医疗诊断书、医疗票据、死亡证明、离婚证、入学证明、火灾、交通事故等相关资料向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提出临时救助申请。

（二）核查

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在收到申请后尽快委托村（居）委会对困难群众家庭收入、经济、财产状况进行核查，认为符合条件签字同意后盖章，并填写《临时救助审批表》，无异议后，将申请书、审批表、相关困难证明材料、等申请资料上报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

（三）审批、发放

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对上报资料进行审批。对其真实性后，对申请情况进行会议研究，通过后，立即公示并实行社会化发放

第五章 救助标准

第九条 临时救助属于一次性救助。同一家庭、同一个人、同一年度救助原则上不得超过2次，同一事由不得重复救助。救助标准根据申报对象收入、财产、困难程度持续时间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救助标准不超过1000元。如遇特殊紧急性救助，救助金额超过1000元的，及时向县民政局报备，由各乡(镇)、社区服务中心党委会议研究后立即从临时救助备用金中支付，要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备用金的实效性和救助水平。

第六章 档案管理

第十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要加强临时救助的档案管理，确保档案规范完整，做到有据可查。档案资料包括：申请书、《审批表》、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户口簿和身份证复印件，意外伤害和疾病证明、医疗票据、火灾、交通事故、入学证明等证明资料、公示照片、个人银行(一卡通)账户复印件等资料。

第七章 建立主动发现受理机制

第十一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要充分发挥村(居)社会救助网格员的作用,及时核实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及时提出救助申请,建立长期主动发现受理救助机制。

第八章 建立报告制度

第十二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民政办每季度要向县民政局报告使用情况。县民政局、财政局根据实际情况每年对备用金及时进行补充。临时救助备用金发放使用由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负责,做到专款专用,严禁用临时救助金解决信访和其它矛盾问题。对采取虚报、隐瞒等手段骗取临时救助金,由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给予批评教育,并追回救助金;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负责临时救助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纪委监委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